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条款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实际控制人李苏华诚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事项。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晓一

方志钢

赖玉珍

2017年8月11日